

## **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，所代表股份 2906742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11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#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**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**

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263,638.3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026,363.8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,020,679.87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9,257,954.37 元，扣减 2007 年 6 月已分配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59,020,000.00 元，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0,237,954.37 元。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，主要原因是 2007 年起公司实行新的会计政策，公司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较少，该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赞成 290659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的有表决权股份 33697427 股参与表决，赞成 33488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9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赞成 290659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赞成 290674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律师见证。周剑峰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